

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3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9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吕志云先生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过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8月3日